



東海大學

TUNG HAI UNIVERSITY

108學年度
寒假轉學考
招生簡章

108/11/28—12/27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108年11月							108年12月							109年1月							109年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108 學年度 寒假轉學考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網路報名		108 年 11 月28日上午10時至 12 月 27 日中午12時
	繳交報名費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3時前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		1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5時前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
	報名結果查詢		109 年 1 月 3 日上午10時起
考 試	列印准考證		109 年 1 月 3 日上午10時起
	面試	外文系、生科系、化材系、 工工系、食科系、運健學程	109 年 1 月 13 日，詳閱本簡章P5~11及P.14、P.17
	考試	音樂系	109 年 1 月 13 日，詳閱本簡章P5~11及P.14、P.16
放 榜	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查詢		預定 109 年 1 月 22 日
	寄發錄取通知		※放榜後可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查詢及列印
複 查	成績複查申請(網路)		109 年 1 月 22 日下午3時至 1 月 23 日中午12時
	成績複查繳費		109 年 1 月 22 日下午3時至 1 月 23 日下午3時
報 到	正取生	1.網路報到	109 年 1 月 23 日上午10時至 2 月 5 日中午12時 ※逾期未完成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繳驗證件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5 日前寄達(郵戳為憑)
	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109 年 1 月 23 日上午10時至 2 月 5 日中午12時 ※逾期未完成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遞 補	遞補報到		109 年 2 月 10 日至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遞補公告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30~17:00。

寒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8:00~12:00；13:30~16:00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本 校 網 址： http://www.th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recruit.thu.edu.tw
相關問題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1-22608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選課(課程)		22110 -22115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3003、23009
兵役、獎助學金		23105、23002、23102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專線 23590270(男宿) 23590267(女宿)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計室	28002

系所資訊、師資設備、課程規劃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若有問題請洽詢各系辦公室

代碼	學系簡稱	考試日期		招生名額		頁碼	各系分機
		書審	面試	名額	退伍軍人		
1102	中文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6	1	5	31100
1202	外文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109/1/13	5	1		31201
1302	歷史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3	1		31300
1902	哲學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5	1	6	31400
2202	化學系化學組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2	1		32200
2302	生科系生態組二年級	12/27前上傳	109/1/13	5	1		32402
2402	應數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8	1	7	32501
3102	化材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109/1/13	3	1		33100
3302	工工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109/1/13	5	1		33500#113
3402	環工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10	1	8	33633
3602	電機系IC設計組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3	1		33900
5402	行政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8	1		36702
5502	社會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5	1	9	36302
6102	畜產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6	1		37111
6202	食科系二年級	12/27前上傳	109/1/13	3	1		37301
6702	運健學程二年級(進修學士班)	12/27前上傳	109/1/13	4	無	10	37501
7202	音樂系二年級	109/1/13 考試及術科		3	1		38202
9202	永續學程二年級	12/27前上傳	--	11	1		39200
6703	運健學程三年級(進修學士班)	12/27前上傳	109/1/13	10	無	11	37501

108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首頁→招生專區→各學制招生資訊→寒假轉學考)

簡訊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確認通知 ● 成績複查填表申請確認通知 ● 報到確認通知 ● 就讀意願登記通知 註：請先確認手機或電信業者是否設定阻攔陌生簡訊。
招生公告	● 報名人數統計表、實際招生名額表 ● 錄取名單 ●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
簡章	● 簡章瀏覽與下載(pdf檔)
報名	● 網路報名 ● 列印自存報名表 ● 列印繳費單 ● 列印特殊身分考生切結書 ● 列印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考進度	● 報名狀態查詢 ● 繳費及繳件狀態查詢 ● 列印審查資料袋信封封面、自存報名表 ● 報名結果查詢 ● 列印准考證
資料上傳	●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上傳特殊身分考生或報考特定學系指定資料
考試結果	● 考試結果查詢 ● 列印及查詢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書 ● 成績複查申請 ● 複查狀態查詢
報到作業	● 網路報到(檢核個人資料) ● 繳驗證件，列印①考生基本資料表、②郵寄信封封面、③缺交資料切結書 ● 查詢驗證資料到件進度及缺件情形 ● 列印報到證明書
就讀意願登記	● 就讀意願登記(網路)
文件下載	1.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2. 郵寄招生策略中心信封封面(標準小信封)→p15特殊身份考生專用 3. 運健學程(進修學士班)書面審查表 4. 音樂學系主修樂器考試曲目表 5. 錄取考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通聯修改	● 手機號碼、Email信箱、通訊地址修改
考古題	● 考古題查詢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名】	1
參、招生系級、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5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11
伍、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12
陸、審查文件、其他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14
柒、准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16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方式	16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17
拾、放榜	18
拾壹、成績複查	18
拾貳、報到及繳交驗證資料	19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21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22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5
【附錄3】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8
【附錄4】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30
【附錄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4
【附錄6】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7】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0
【附錄8】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2
【附錄9】學歷(力)代碼表	44
【附錄1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49

東海大學 108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

二、修業年限：

(一) 日間學士班：除建築系五年外，其餘學系均為四年。

(二)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法律學系：五年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四年。

※進修學士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5:00至10:00，必要時得於週六、日安排課程。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本考試不受理陸生報名】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法規請參閱附錄2)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士班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三) 專科、專修科畢業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報考三年級需符合學系認定性質相近學系規定。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者，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100年7月13日至102年6月13日，已修習之課程，不受22歲年齡限制)。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修得90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註：七年一貫學制分：五專(5)+二技(2)及高中(3)+大學(4)二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舞蹈系，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為五專+2技，修業滿五

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及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為高中+大學，修業滿四年者可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八)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重要：「性質相近學系」由各學系認定，若有疑慮之考生須於12月17日前，將個人歷年成績單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俟學系認定後方得報名。

二、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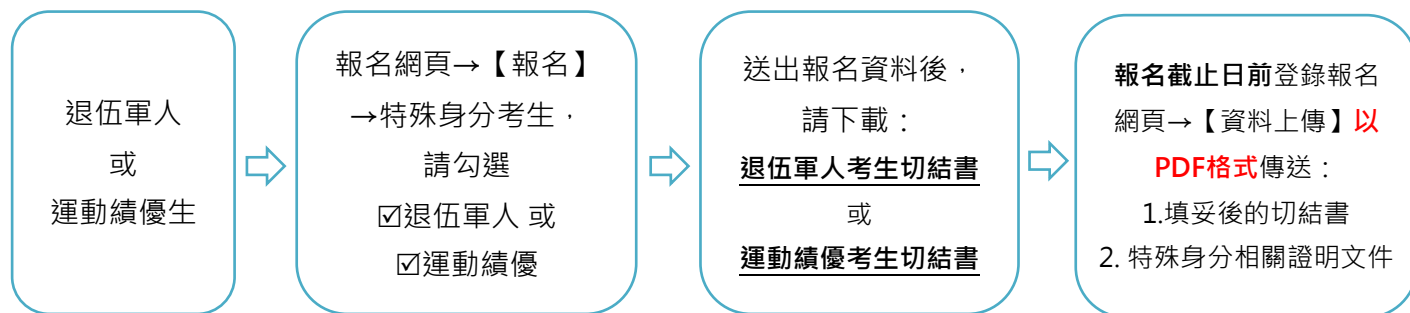
- (一) 本考試除簡章第15頁身分考生須先繳相關證件外，其餘考生採**先考試，後審查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請各考生報名前詳閱本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 (二) 大學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各學制學生報名時，如最後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暫准先行報考，但錄取後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如經發現即取消報考資格、不予錄取或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實施勞作教育，入學後須依規定修習勞作教育課程。
- (五) 經轉學考試錄取入學者，其已在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未獲抵免之科目均需依規定補修，若因抵免學分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六) 僑生除已在臺就讀大學外，皆不得報考本考試。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七) 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不得招收僑生及外國學生。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列印填妥後以PDF格式，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並同意報考後方可繳納報名費及參加考試。**
-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5)。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6)。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7)。
- (三) 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相關辦法繳驗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



- (一)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於網路報名時即須提出申請，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相關切結書及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截止前未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 (二) 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身分報考。
- (三) 特種生成績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

1.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附錄3)。
2.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首日(108年11月28日)。
3. 符合優待規定之退伍軍人需上傳的文件：
 - (1)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 (2) 下列證件之一①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②除役令③解除召集證明(限臨時召集者)。
 - (3)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上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上傳撫卹令。
4. 現役軍人如在報名截止日(108年12月27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考，並應於報名時傳真軍人補給證影本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得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5.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6.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律以一般生處理，無任何加分優待。**
7.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表：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代碼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1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2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3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4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6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7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8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9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11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12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13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25%	14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此辦法予以加分優待。		原始總分增加5%	15

運動績優：

-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4)規定辦理，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10%。符合優待規定之運動績優生需上傳的文件：
 - (1)運動績優考生切結書。
 - (2)運動成績相關證明文件。
- 運動成績合於下列規定：
 - (1)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
 - (2)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者。
 -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8月31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肄業期間取得。
- 專科學生之運動成績合於第(1)項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其運動成績合於(2)~(4)者，其運動成績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倘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其期限得予以延長。
- 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後，必須參加校隊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

參、招生系級、名額、考試科目及規定

- 表列名額係暫訂名額，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實際招生名額大於或等於暫訂招生名額。
- 面試、考試及術科的時間及地點詳載於准考證，**109年1月3日(五)上午10時**起，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 各系組如報考人數過多時，面試日期酌增一天。

二年級招生系組

招生系組	1102 中國文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6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含學習動機)	40%	1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讀書計畫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注意事項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應包含 <u>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u> (必繳)及其他資料等。					

招生系組	1202 外國語文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5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 1.0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英文面試		× 2.0	1	1/13(一)
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英文自傳，500字以內。 (3) 英文讀書計畫，500字以內。 2.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招生系組	1302 歷史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3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含報考動機)	20%	1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讀書計畫	20%	2		
		推薦信	20%	3		
		歷年成績單	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5		
注意事項	1. 推薦信由考生自行網路上傳。 2.原學校就讀科系若非歷史學系，除大學歷年成績單，請另附上 高中歷年成績單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含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考取證照證明等。					

招生系組	1902 哲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5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及報考理由	30%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讀書計畫	4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注意事項	自傳應包含報考本系之理由，讀書計畫應說明入學後之學習規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應與哲學學習相關。					

招生系組	2202 化學系化學組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2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	30%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轉學動機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1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 (必繳但不佔分)。 (2) 自傳:500-1000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3) 轉學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提供學測或指考成績、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招生系組	2302 生命科學系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5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 1.0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面試	× 1.0	1	1/13(一)	
注意事項	1. 書審資料：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1000字以內自傳(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檢成績等)。 2.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招生系組	2402 應用數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8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	30%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轉學動機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1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自傳:500-1000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及讀書計畫等。 (2)轉學動機。 (3)大學修課紀錄-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必繳 但不佔分。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可提供學測或指考成績、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招生系組	310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3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 1.0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面試	× 1.5	1	1/13(一)	
注意事項	1. 書審資料：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系排名)。 (2) 自傳：500-1000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提供學測或指考成績、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2.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招生系組	3302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5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 1.0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面試	× 1.25	1	1/13(一)	
注意事項	1. 書審資料：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系排名)。 (2) 自傳：500-1000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提供學測或指考成績、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2.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招生系組	3402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10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	50%	1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學習動機	50%	2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 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500-1000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3) 學習動機：①轉學動機、②讀書計畫。					

招生系組	3602 電機工程學系 IC設計與無線通訊組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3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含報考動機)、歷年成績單	70%	1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30%	2		

招生系組	5402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8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	25%	3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讀書計畫	25%	2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4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4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1) 自傳：800-1000字，包含①家庭狀況、②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缺點)、③大學階段求學歷程、④其他。					
	(2) 讀書計畫：800-1000字，包含①轉學動機、②讀書計畫、③畢業後規劃。					
	(3)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需有班、系排名。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外國語文檢定、競賽證明、社團證明、幹部證明、證照證明、其他獎狀證明等。					

招生系組	5502 社會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5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	70%	1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2		
注意事項	1. 自傳撰寫內容分以下部分：「成長歷程中影響你/妳最深的一件事情是什麼？」、「你/妳選本系的理由」、「你/妳最想選的一門課程」、「你/妳有興趣的社會學領域？」自傳內容3000字以內（若有引用資料請記得註明出處）。 2. 有利審查資料包含：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以下資料請選擇三件，不限項目，並檢附文字說明(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考取證照證明、參與社會學相關領域研討會或演講證明等)。					

招生系組	6102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6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自傳(含轉學動機)	35%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讀書計畫	35%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注意事項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含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考取證照證明等。					

招生系組	6202 食品科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3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 1.0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面試	× 1.0	1	1/13(一)	
注意事項	1.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 (2)自傳:500-1200字，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等。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提供學測或指考成績、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2.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招生系組	6702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2年級		一般：4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 1.0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面試	× 1.0	1	1/13(一)	
注意事項	1. 書審資料(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並以PDF格式上傳)：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0%)。 (2) 自傳及學業生涯展望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得獎資料、語言能力檢定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學測或統測成績等(30%)。 2.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招生系組	7202 音樂學系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3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	日期	
	樂理	× 1.0	2	1/13(一)	
	術科：主修樂器	× 2.0	1		
注意事項	1. 凡報名考生均須於報名截止日12/27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下列資料：				
	(1) 主修樂器考試曲目表(含已學習或演奏過之主要曲目表)，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下載，並以PDF格式上傳。				
	(2) 在校成績單。				
	2. 術科主修樂器及考試內容：均須背譜。				
	(1) 鋼琴：自選二首不同風格樂曲(其中一首為巴赫平均律賦格)、視奏。				
	(2) 電子琴(限用EL-900m、Stagea 01C、Stagea 02C)。自選二首不同風格樂曲、視奏。				
	(3) 聲樂：自選二首不同語言歌曲(須選自義、德、法、英、拉丁文)。				
	(4) 木管：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自選曲一首、視奏。				
	(5) 銅管：限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曲一首、視奏。				
	(6) 絃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自選曲一首、視奏；主修小提琴者，加考一首浪漫時期協奏曲第一樂章。				
	3.術科時間表、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9/1/3公布於音樂系網頁，不另通知； 如報考人數過多時酌增一天 ，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4.音樂學系總成績不分各項樂器依總分高低依序排序， 主修樂器原始成績未達82分者，不予錄取。				

招生系組	9202 永續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士班2年級		一般：11名	退伍軍人：1名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英文自傳	35%	1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英文讀書計畫	35%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大學或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系排名)，必繳但不占分。 (2)英文自傳：500-1000字以內。 (3)英文讀書計畫：說明學業生涯展望。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年級招生系組

招生系組	6703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3年級		一般：10名	退伍軍人：無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	日期	
	書面審查	× 1.0	2	12/27(五)下午5:00前上傳	
	面試	× 1.0	1	1/13(一)	
注意事項	1. 書審資料(格式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並以PDF格式上傳)：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0%)。 (2) 自傳及學業生涯展望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得獎資料、語言能力檢定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學測或統測成績等(30%)。 2.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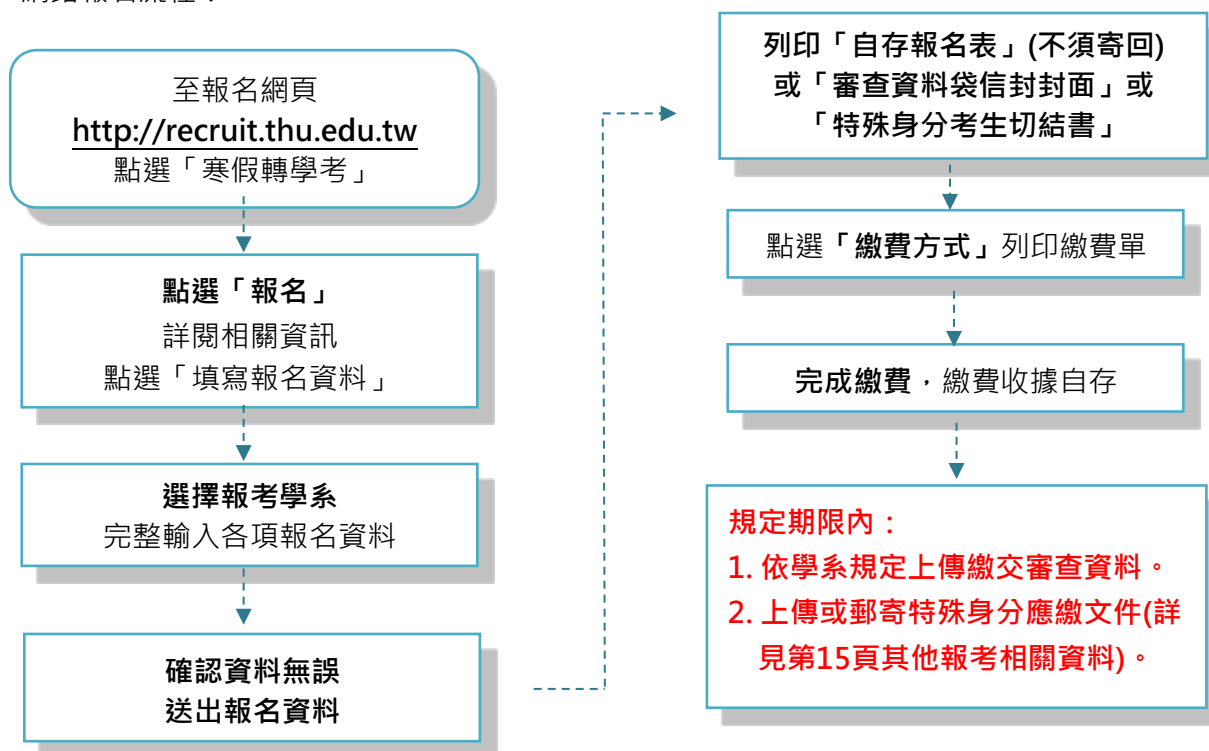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8年11月28日(四)上午10時至12月27日(五)中午12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為免網路塞車而延誤報名，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三、網路報名流程：



四、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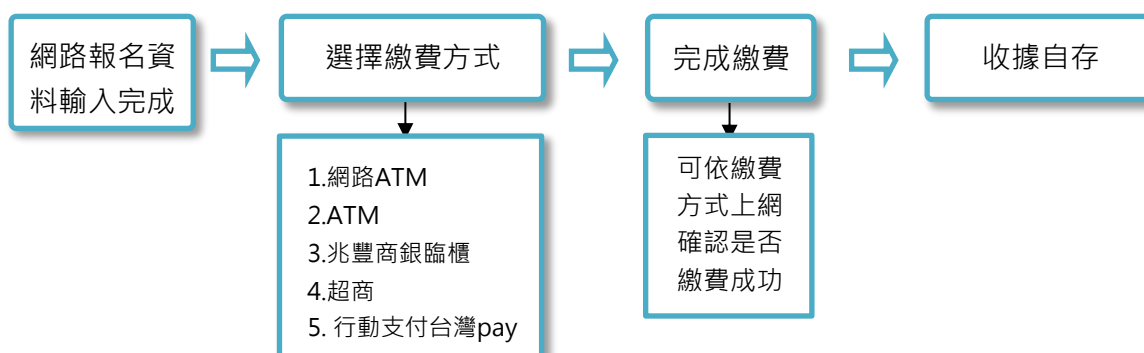
- (一) 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先行確認。(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2:00，13:30~17:00；寒假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8:00~12:00，13:30~16:00)。
- (二) 學歷欄請輸入目前或最後肄業學校之校系名稱、年級及肄業年月。

若目前仍在學者，填寫範例：學歷(力)欄：☒大學肄業或畢業

肄業學校：OO大學日間部OO系O年級109年2月肄業

- (三) 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出後，報考學系、報考資格不得修改，各項通聯方式(含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等)倘需修正，請於109年1月15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如填寫錯誤，無法聯繫或投遞，致影響考試、錄取或報到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輸入資料時如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以「？」符號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04-2359-6334)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不需造字者，請勿回傳**。並於完成傳送後，主動來電確認收件狀態，專線04-23598900。
- (五) 特殊身份考生(僑生、退伍軍人、運動績優或境外學歷)請勾選相對應欄位，並上傳相關切結書及證明文件(參見第2~4頁或第15頁)。
- (六) 身心障礙考生或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應考服務考生」欄位註記，系統將自動產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下載後填寫，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於期限內以PDF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 (七) 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伍、報名費、繳費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費：

報考科系	報名費
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化學系、應數系、環工系、電機系、行政系、社會系、畜產系、永續學程	800元
外文系、生科系、化材系、工工系、食科系、運健學程、音樂系	1200元

二、繳費期間：**108年11月28日(四)上午10時至12月27日(五)下午3時止。**

三、繳費：

- (一) 選擇繳費方式：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注意：**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

系組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網路 ATM 轉帳繳款**(需自備有 IC 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選擇「網路ATM繳費」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2.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至全省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免收手續費)

選擇「兆豐商銀臨櫃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14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再持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見附錄10)。

4. **超商繳費**(手續費自付)

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於7-11、全家、萊爾富或OK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Pay**(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Pay」App或網銀的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瞄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QR Code另存檔案，再開啟App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二) 繳費查詢：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繳費後務請依下列查詢時間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確認轉帳是否成功。**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ATM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行動支付台灣Pay」，可於繳費後30分鐘後查詢。

2. 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繳費完成(不含繳費日)2個工作日，方可上網查詢。

(三) 注意事項：

1.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2. 請依所選擇之繳款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款手續，繳費後請將相關交易明細表或存執聯等自存備查；若因報名費轉帳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自負。

四、**考生繳費後除報名資格不符及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考生報名資格不符本校將拒絕其報名，並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寫「退費申請表」，檢附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

(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除溢繳報名費者外，所繳之報名費扣除行政費300元後，餘款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傳真後，請主動來電確認收件。

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 60%優待，申請步驟如下：

- (一) **申請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 (二) **郵寄資料**：報名截止日(12/27)前，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1.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4. 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 (三) **審核及退費**：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陸、審查文件、其他資料繳交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須按下表身分上傳或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 (一) 各學系指定應繳審查資料：**未於期限完成上傳審查資料者，該科以「缺考」計。**

報考學系(簡稱)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收件單位
1102 中文系二年級 1202 外文系二年級 1302 歷史系二年級 1902 哲學系二年級 2202 化學系化學組二年級 2302 生科系生態組二年級 2402 應數系二年級 3102 化材系二年級 3302 工工系二年級 3402 環工系二年級 3602 電機系IC設計組二年級 5402 行政系二年級 5502 社會系二年級 6102 畜產系二年級 6202 食科系二年級 6702 運健學程二年級 9202 永續學程二年級 6703 運健學程三年級	網路上傳 報名網頁 ↓ 【資料上傳】	108/12/27 下午 5 時前 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 資料。	各學系

※上傳審查資料流程：

- A. 請在Microsoft Windows或Android系統中使用Chrome瀏覽器。本系統無支援 macOS及iOS。

- B. 以PDF檔格式上傳審查資料，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C. 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5MB。
- D.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E. 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已將資料暫存，將於審查資料上傳最後作業期限108年12月27日下午5時後自動送出。
- F.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G. 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二) 其它報考相關資料（無則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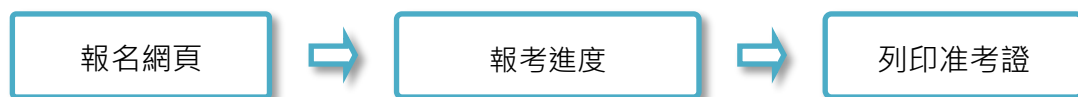
1. 網路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2. 傳真：04-2359-6334，資料傳真後，請主動來電04-23598900確認收件狀況。
3. 掛號郵寄至招生策略中心的郵寄信封封面，可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地址：40704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方式	繳交期限	收件單位
1	退伍軍人考生	1.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2.退伍令等相關證明	網路上傳	108/12/27 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	招生策略中心
2	運動績優考生	1.運動績優考生切結書 2.運動績優等相關證明			
3	境外學歷考生	1.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學歷證件 3.歷年成績證明 4.修業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1.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身心障礙者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5	報名運健學程考生	1.審查資料格式表			
6	報名音樂系考生	1.主修樂器考試曲目表 2.在校成績單			
7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傳真	108/12/27 前	招生策略中心
8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1.中低、低收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4.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掛號郵寄	108/12/27 前	

- 二、考生如因相關資料未繳交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報考資格、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
- 三、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或郵寄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考生寄出資料後，可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確認表件是否寄達。

柒、准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 一、准考證列印時間：**109年1月3日(五)上午10時**起開放，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以A4白紙自行列印)，本校不另寄發。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責任自負。
- 三、各考生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 五、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方式

- 一、考試日期：**109年1月3日(五)**詳見准考證。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考試時間表如下：

考試

招生學系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9:00-10:20	11:00-12:20	13:30-14:50
音樂系二年級	109/1/13(一)	--	樂理	術科：主修樂器

※相關時間表、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109/1/3公布於音樂系網頁，不另通知

面試

招生學系/組別	日期	說明
外文系二年級	109/1/13(一)	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將於109/1/3公告於各系網頁，不另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生科系生態組二年級		
化材系二年級		
工工系二年級		
食科系二年級		
運健學程二年級(進修學士班)		
運健學程三年級(進修學士班)		

玖、總成績計算方式與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times 1.00$)」、「加權25%($\times 1.25$)」、「加權50%($\times 1.50$)」、「加權75%($\times 1.75$)」、「加權100%($\times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二) 一般生總成績 = 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三) 特種生總成績 = 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 原始總分 $\times$ 優待增加比例。

(四) 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前扣除。

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科及審查除另有其他規定外，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100%，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總成績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考生如有任一科目零分、缺考或未達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標準與條件者，不予錄取。

四、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

五、達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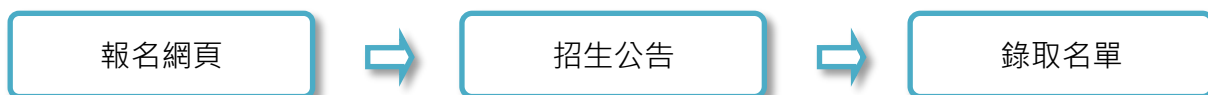
七、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一)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二)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一律以一般生成績處理，無任何加分優待。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109年1月22日(三)**。

※因故停止上班時，致無法按原訂日期放榜時，異動日期公告於報名網頁，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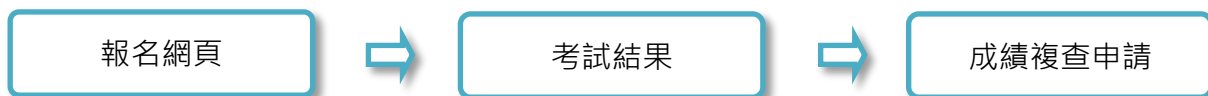
二、**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書之寄達與否為要件，考生應先行上網查詢，以免延誤報到相關作業；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成績通知單**：預定於**109年1月22日**下午3時開放查詢，請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或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

四、**錄取通知書**：紙本錄取通知書預定於**109年1月22日**以「**限時專送**」寄發，並可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或列印錄取通知書。

五、郵寄地址以考生報名時自行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如有變更請於**109年1月15日**前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修正，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放榜後至109年1月23日(四)中午12時止**。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間進入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三、繳費期限及方式：

(一) 複查費：每科30元。

(二) 繳費期限：請於**109年1月23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

(三) 繳費方式：與報名費繳費方式相同(**不開放超商繳費**)，考生於網路完成複查資料登錄後，即選擇任一繳費方式繳費。

四、複查結果：考生請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複查進度。

五、注意事項：

(一)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及繳交驗證資料

一、報到日程：

項 目		日 期
正取生	1.網路報到	109 年 1 月 23 日上午10時至 2 月 5 日中午12時 ※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繳驗證件	109 年 1 月 23 日上午10時至 2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
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109 年 1 月 23 日上午10時至 2 月 5 日中午12時 ※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遞補報到		109 年 2 月 10 日至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二、報到方式：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109年1月23日(四)上午10時至2月5日(三)中午12時

一律以「網路報到」，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二階段報到手續(①網路報到、②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未成功傳送或未寄達應繳文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則由已填寫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109年1月23日(四)上午10時至2月5日(三)中午1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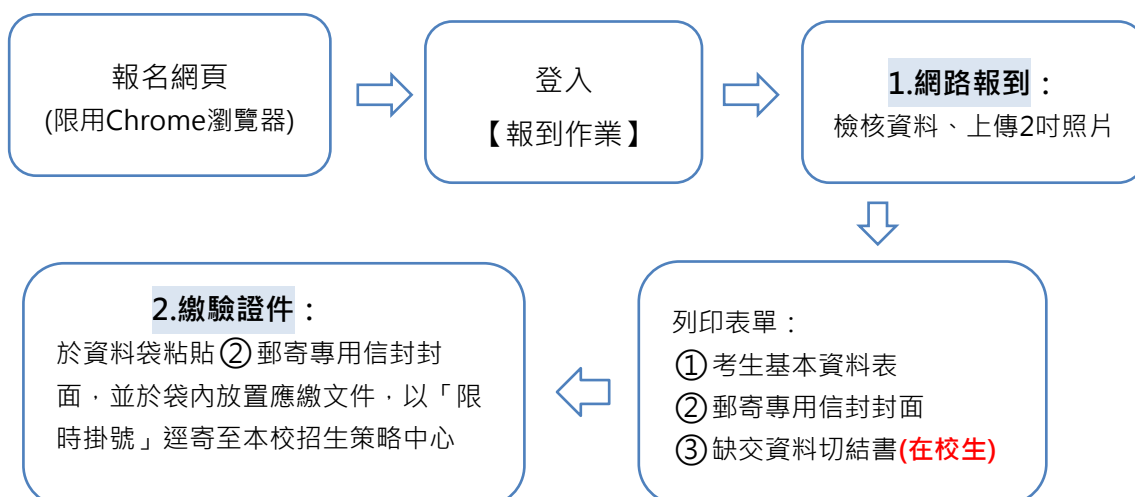
- 一律以「網路報到」方式辦理，備取生務必依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意願。逾期未登記、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就讀意願登記：逕上報名網頁→【就讀意願登記】勾選後送出，系統會自動寄發簡訊通知。(註：請先確認手機或電信業者是否設定阻攔陌生簡訊。)
- 遞補作業：109年2月10日至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或完成報到之考生放棄就讀致有缺額時，其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有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高低序**遞補報到，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應繳文件。

(三) 報到手續：

- 網路報到**：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報到】，上傳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檢核個人資料後送出。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樣式比照身分證照片)：製作學生證。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檔案格式jpg/gif/png任一類，大小請勿超過1MB，若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 繳驗證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寄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三、報到應繳(備)文件：

(一)考生基本資料表

網路報到後列印。

(二)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製作學生證用)

上傳即可，免再檢附紙本。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考生基本資料表。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抵免學分用，請檢附所有曾就讀之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若歷年成績單正本與轉學修業證明書黏貼為一份者，請勿撕開，需另外單獨申請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學歷(力)證件原始正本：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學歷為準。※在校生成先繳交缺交資料切結書，待學期結束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繳。

報考資格	學歷(力)證件正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其他正本	
	畢業證書	肄(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學分證明書
大學校院肄學生		√	√	
大學校院畢業生	√		√	
大專校院畢業生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	√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	

※應繳文件注意事項

1. 退伍軍人錄取生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驗退伍令等相關證明正本。
2. 現役軍人錄取生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正本。
3. 運動績優錄取生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驗運動績優等相關證明正本。
4. 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境外肄業學校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

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申請人為外國人免附)。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原始正本、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以上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6.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
7. 僑生錄取生另須檢附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8. 原住民身分錄取生另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其它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資格證件**原始正本**，未能繳交者，可先填具「缺交資料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證件原始正本，逾期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因故需展延期限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策略中心申請。
- (二)新生「報到證明書」及繳驗證件情況，逕至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或查詢。
- (三)報到驗證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向本校聲明放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先慎重考慮。
- (四)同時錄取本校2個(含)以上系所(組、學程)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五)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意指保留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學籍)，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前向本校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否則依本校學則第47條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如有疑問請洽註冊課務組(專線04-2359-0234)。
- (六)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定於**109年2月中旬前**寄發新生入學手冊，屆時應依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或考試結果有損害其權益者，最遲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但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二)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錄取考生於報到後，應再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上列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學士班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三、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本校108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學雜費業務」→「學雜費收費標準」。

五、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實施勞作教育，學生均須參與勞作活動。

六、經轉學考試錄取入學者，其已在校修習及格相關科目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未獲抵免之科目均須依規定補修，若因抵免學分不足，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七、本簡章若有其它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錄1】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年9月20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四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傳輸、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計時器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整完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第七條 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答案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卡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並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甲、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乙、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丙、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丁、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

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4】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4年10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

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 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

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6】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7】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

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8】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5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82404 號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雙聯學制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就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前條各類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但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二、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三、提高編級者，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
- 四、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生依其入學學歷證明書為準，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五、入學學士班新增學系學生，無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以編入一年級就讀為限，其修業年限亦不得縮短。但得酌減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
- 六、入學本校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惟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
- 七、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各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含碩士、博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與提高編級標準如下：

學系 / 年級 抵免學分數	化材系 工工系	法律系	建築系	左列以外學系
二年級	34	34	33	32
三年級	68	70	65	64
四年級	102	107	97	96
五年級			129	
附 註	1. 本表適用第一學期入學學生。 2. 第二學期入學之二年級轉學生，經抵免達80學分以上者，最高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下學期。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為各學系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學系承認之他學系選修科目。
- 第六條 辦理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學士班體育抵免原則：
 - (一)轉學生：第一學期轉入二年級至多抵免二學期，轉入三年級至多抵免四學期；第二學期轉入二年級至多抵免三學期，轉入三年級至多抵免四學期。
 - (二)重新入學之新生不予抵免。
 - (三)以大學畢業或本校肄業資格入學者，不受前二目之限制，至多抵免四學期。
- 第七條 抵免科目之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者登記；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同意者，得抵免一學期。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報到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含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勞作教育）應指定專人負責審核；必、選修科目由各該學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登）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二、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單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錄9】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82	大華科技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87	慈濟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78	中州科技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80	長庚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72	僑光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70	南開科技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84	南榮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71	中華科技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8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74	美和科技大學	105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88	致理科技大學	1077	臺灣首府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9	修平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5	文藻外語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59	康寧大學	1083	醒吾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75	吳鳳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3	育達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76	環球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86	華夏科技大學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07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08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1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425	興國管理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商業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M002	海軍官校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9801	高(特)考及格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4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M009	國防大學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108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M104	國防醫學院
1R05	臺灣神學研究學院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9001	外國大學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M001	陸軍官校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1R03	臺北基督教學院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7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院

【附錄1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一覽表

< 大台北地區 >

金控總部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	02-25633156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129室	02-23482065
衡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	02-2388866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42號	02-23122222
南台北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之1號	02-23568700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2之5號	02-25523216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13號	02-25567515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號	02-25119231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3號	02-256714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53號	02-25712568
台北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98號	02-27516041
城北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6之1號	02-25683658
松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34號	02-27535856
敦化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之1號	02-87716355
松山機場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之9號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8號	02-27190690
城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2號	02-27196128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82號	02-27037576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62號	02-2704214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2號	02-27050136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33號	02-27711877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02-272035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65號	02-237881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0號	02-27587590
蘭雅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126號	02-28385225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93號	02-28714125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8號	02-2793205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72號	02-87983588
東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2號	02-26275699
南港分行	台北市忠孝東路六段21之1號	02-27827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51號	02-29608989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148號	02-8966330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73號	02-2918298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67號	02-22314567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201號	02-29240086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4號	02-2243356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276號	02-22666866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	02-29748811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	02-29884455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69號	02-2998666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21號	02-2277288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24號	02-24228558

< 桃竹苗地區 >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復興路46號	03-4228469
北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6號	03-42623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2號	03-3376611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180號	03-3327126
八德分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19號	03-3665211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15號	03-398220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33號	03-35252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155號	03-55899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前街69號	03-5225107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中正路129號	03-5217171
竹科竹村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21號	03-5773155
竹科新安分行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1號	03-5775151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1樓105室	037-682288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916號	037-688168

< 中彰投地區 >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216號	04-22281171
中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4號	04-22234021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	04-23752529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330號	04-2232111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6號	04-23115119
實成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600號	04-24619000
榮總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第一醫療大樓內)	04-23500190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152號	04-22789111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爽文路600號	04-24180929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519號	04-25285566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619之1號	04-25588855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3號	04-25335111
中科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28號2樓	04-25658108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533號	04-2665677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1033號	04-26867777
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39號	04-7232111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401號	04-76131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254號	04-7788111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338號	04-8332561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45號	049-2232223

< 雲嘉南地區 >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259號	05-2241166
嘉義分行	嘉義市吳鳳北路379號	05-2780148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1號	05-5361779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	06-2292131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0號	06-2231231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25號	06-2381611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180號	06-2019389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3號	06-5052828

< 高屏地區 >

成功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88號	07-5352000
五福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82號	07-2265181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	07-2353001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	07-2515111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3號	07-2510141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93號	07-725068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8號	07-3355595
三民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25號	07-5536511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3號108室	07-8219630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二號	07-831613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32號	07-3157777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19號	07-380645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600之1號	07-3615131
中鋼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1號	07-802111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仁武簡易型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2號	07-3711144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38號	07-6230300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48號	07-74735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213號	08-7323586

< 花宜地區 >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26號	03-8350191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338號	03-931076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195號	03-9611262

< 金門地區 >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37之5號	082-375800
------	----------------	------------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731>



THE WORLD

TAI
WAN



TAIWAN

台中市

位於臺灣的中心位置，東經120.58度，北緯24.17度，總面積2,214.8968平方公里，人口267萬人，年均溫23°C，終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有便利且綿密的交通路網：如高鐵、清泉崗機場、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重要路網，為南北交通的重要樞紐，並且擁有豐富的旅遊景點如后里馬場、福壽山農場、台中港、梧棲觀光漁市、東豐綠色走廊、東勢林場、龍潭樂園、武陵農場、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谷關溫泉等。2012年受評選為「台灣最適合居住的城市」第一名（Pollster波仕特總上市調）。2016年美國CNN官方網站票選台中為台灣最適合居住城市。

東海大學

位於台中市西屯區，鄰近高鐵站、高速公路、清泉崗機場，南來北往四通八達，市區公車便捷。

- * 距烏日高鐵站約20分鐘。
- * 距高速公路（中港交流道、龍井交流道）約10分鐘。
- * 距清泉崗機場約20分鐘。

如何來東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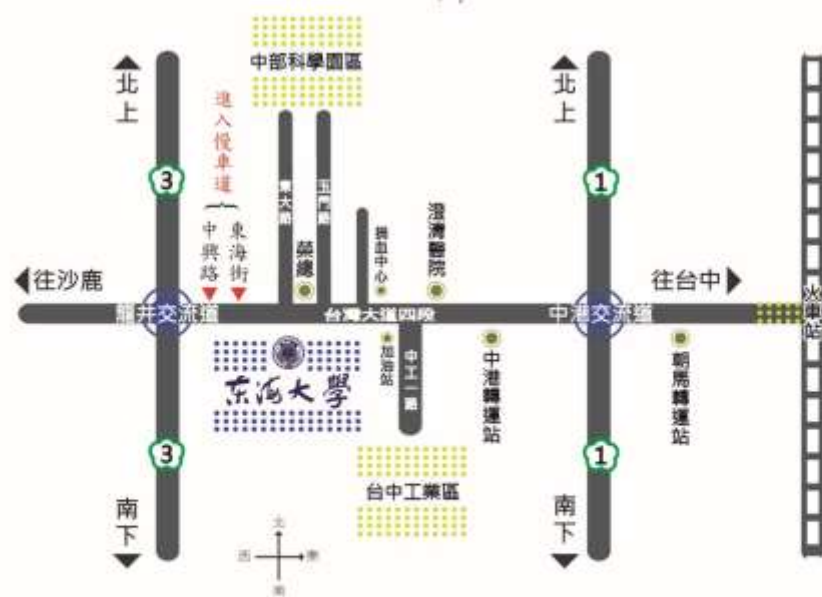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1. 行駛國道一號（中山高），請於178km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2. 行駛國道三號（中二高），請於183km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國路、東海街兩人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4公里即可到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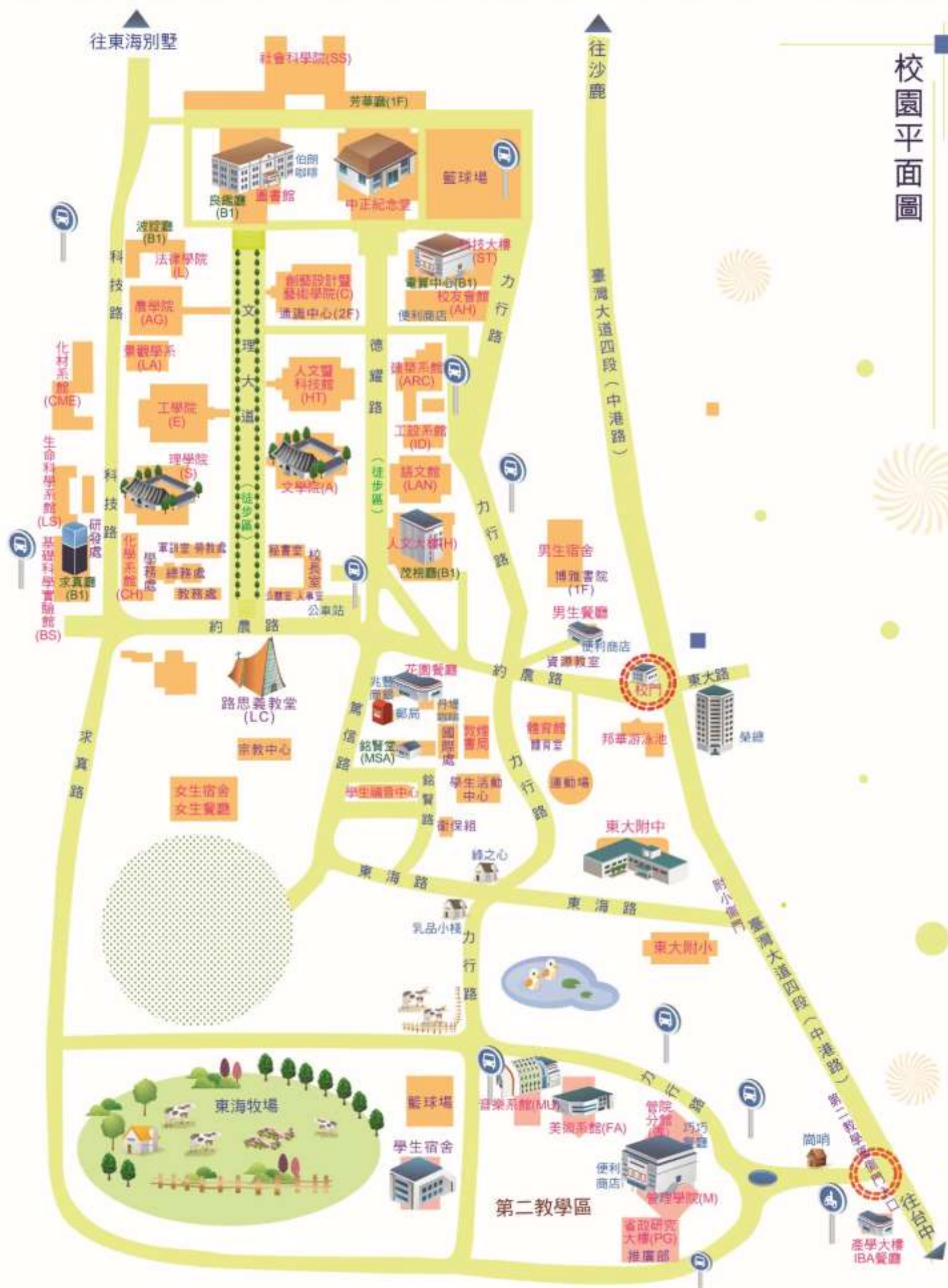
搭乘大眾運輸

1. 公車：台中火車站距離本校約12公里，可搭乘行經本校之公車至榮總站下車（請逕上臺中市公車動態資訊網轉乘系統查詢）。欲至本校第二教學區請於澄清醫院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可抵達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及美術系、音樂系館。354號公車（東海路思義教堂-文修停車場）可直達本校銘恩義教堂。
2. 客運：搭乘國光號或統聯等巴士至台中者，可選經台中港路朝陽站或中港轉運站下車，再轉搭市區公車或計程車到達本校。
3. 高鐵：於烏日高鐵站下車後，轉搭161號公車至榮總站下車。

TAICHUNG



校園平面圖





南海大學

407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服務專線：04-23598900 或 04-23590121 轉 22601-22608